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雙酚 A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其他名稱：Acros Organics BVBA(Fisher Scientific UK) 158240000; 158240020; 158240050; 158241000; 1582450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也用於製造環氧樹脂、聚碳酸酯、聚芳酯、酚醛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阻燃劑等產品的重要原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2.急毒性物質第5級(皮膚) 3.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4.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5.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6.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7.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1.吞食有害 2.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3.造成皮膚刺激 4.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5.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6.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7.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1.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戴眼罩/護面罩 3.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4.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雙酚 A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同義名稱：Bisphenol、4,4'-Isopropylidenediphenol、p,p'-Bisphenol A、Bis(4-hydroxyphenol) dimethylmethane、4,4'-Dihydroxydiphenylpropane、Bis(4-hydroxyphenyl) propane、2,2-Bis(p-hydroxyphenyl) propane、p,p'-Dihydroxydiphenyldimethylmethane、beta-Di-p-hydroxyphenylpropane、4,4'-Isopropylidenebisphenol、2,2-(4,4'-Dihydroxydiphenyl)propane、Diphenylolpropane、2,2-Di(4-phenylol)propane、2,2-Bis(p-hydroxyphenyl)propane、Dimethyl bis(p-hydroxyphenyl)methane、p,p'-Isopropylidenebisphenol、Bis-phenola-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2,2-雙(4-羥苯基)丙烷、雙酚、丙二酚、p,p'-Dihydroxydiphenylpropa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80-05-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安全資料表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假如大量食入時，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眼睛、皮膚及上呼吸道均有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1.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對症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一般：二氧化碳、砂土、水霧、泡沫、乾粉。大火：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此物易燃燒，在火場中可能放出刺激性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4.避免吸入燃燒產物。5.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1.消防衣。2.正壓式空氣呼吸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洩漏污染區，並進行管制。2.建議應變處理人員佩戴全面罩，著化學防護衣。3.使用潔淨的鏟子收集於合適有蓋的容器中轉移至安全場所。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切斷所有引火源。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清理方法：1.未著個人防護裝備的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區。2.移除所有引火源。3.使用過濾裝置去除粉塵。4.洩漏區域清除完成後給予通風換氣。5.廢棄物收集於適當容器中。6.以水和清潔劑清潔地板及所有被污染的東西。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在通風良好處處置。3.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4.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5.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6.不要進入局限空間。7.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8.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9.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0.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1.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12.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13.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安置仍有潛在累積的危險，粉塵在適當的點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14.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6.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尤其是接近全滿容器的附近。

儲存：1.酚類和強還原物質不相容，如氫化物、氮化物、強鹼，硫化物。2.貯存於原容器中。3.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儲存。4.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5.保持容器緊閉。6.避免在儲存和加工設備中使用鋁、紅銅和青銅合金。7.酚類和強鹼之間的酸鹼反應會聚熱。8.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遠離不相容物和食物容器。10.酚類硫化很快(例如，室溫下的高濃度硫酸影響)，這些反應會聚熱。石碳酸硝化很快，甚至是使用稀釋的硝酸。11.稀釋的酚類加熱時會爆炸。他們大部份都會形成金屬鹽類，只要輕微震動會產生爆炸。1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13.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安全資料表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一般：1.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2.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3.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或是任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1.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一般：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一般：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一般：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固體	氣味：芳香
嗅覺閾值：--	熔點：155 - 158 °C / 311 - 316.4 °F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220 °C / 428 °F @ 4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27 °C / 440.6 °F
分解溫度：> 260°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510 °C / 950 °F	爆炸界限：Lower 30 Vol%
蒸氣壓：0.86 mbar @ 190 °C	蒸氣密度：--
密度：1.195(25°C)(水=1)	溶解度：水溶解性幾乎不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可忽略(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火災及爆炸危害。2.氯酸：不相容。3.酸酐：不相容。4.鹼(強)：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1.可燃物質。2.酸。3.鹼。4.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黏膜和上吸吸道刺激、皮膚輕微的充血和脫皮、敏感性皮膚炎、體重減輕、腹瀉、呼吸困難、中樞神經系統抑制、血小板減少。
急毒性：
皮膚：1.可能會造成刺激。在兔子皮膚上可以看到輕微的充血和脫皮。2.接觸過該物質後可能會引起敏感性皮膚炎。3.報告指出可能會產生光照性敏感。
吸入：1.可能會造成黏膜和上吸吸道刺激，以及呼吸不適。
食入：1.可能會體重減輕、腹瀉、呼吸困難、神經系統效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血小板減少。
眼睛：1.可能會引起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500~5280mg/kg(小鼠、吞食) 2230mg/kg(兔子、吞食) 3ml/kg(兔子、皮膚) 1200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安全資料表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大鼠食入兩個禮拜的溶膠後會造成腦部重量增加和體重輕微增加。其中一個報告發現大鼠若重複接觸此物質會造成不可挽救的鼻腔傷害。2.大鼠之無效應劑量是 10 mg/m³。3.工人若重複接觸此物質會引起敏感性皮膚炎，症狀從輕微的紅斑到明顯的水泡性藥物疹都有，類似於灼傷。敏感情形通常和含有五種小水痘的高度搔癢泡疹有關係。4.在動物上發現若長期食入會有累積毒性的反應。5.IARC：目前尚無 IARC 分類。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魚類)：9400u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水生無脊椎動物)：2.7~3.1mg/l/96H

生物濃縮係數(BCF)：20~67.7

持久性及降解性：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預期不會從乾土表面揮發。2.釋放至水中，預期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但不會從水表面揮發。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5 小時。

半衰期(空氣)：5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96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1.在水中物體之生物蓄積性為低到中等。

土壤中之流動性：1.預期在土壤中具極低度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1.該物質對環境有危害，應特別注意對土壤與水體的污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物質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7.廢棄物清理法。8.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

參考文獻	1.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3 月。2.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3.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4.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5.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6.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7.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8.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9.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9 (2015)。10.HSDB 資料庫，TOMES PLUS，2020 網頁版。11.ChemWatch 資料庫網頁版，2020 網頁版。12.緊急應變指南 2024年版。13.IARC WEB。14.GHS 紫皮書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Rev.5) (2013)。(109.05.25版)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